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一輯
沈雲龍主編

臺灣關係文獻集零

孫承澤等著

文海出版社

有限公司
印行

臺灣關係文獻集零

諸
家

弁言

本書係集合一些有關臺灣的零星文獻史料，名之曰「臺灣關係文獻集零」。至不名之「拾遺」而稱爲「集零」者，固知遺佚尙多，未可遽言盡拾也。

所收文獻史料，約述如次：

(一) 題爲「閩省海賊」的史料。清孫承澤撰有「春明夢餘錄」七十卷，內卷四十二有「閩省海賊」一目，節載明季給事中何楷、王家彥、傅元初等奏疏。此等奏疏，涉及崇禎年間閩、粵海上所謂海寇、外夷與臺灣的關係。

(二) 題黑甜道人張麟白著的「浮海記」。此記原爲手抄本（見世界書局印行明錢秉鐙著「所知錄」所附），敘述南明浙、閩海上黃斌卿、周崔芝、鄭芝龍兄弟子姪諸人以及己丑冬作者與阮美同往日本請援等事，間有異聞。文末有註：「此書題「黑甜老人張麟白撰」，查魯（王）諸臣未有張麟白，閱至「日本乞師」一節，始知徐孚遠所作，隱姓名以行於世者也」。此註未知出諸何人之手；所謂「始知徐孚遠所作」，更不知何據？按之徐氏閱歷，實未嘗一至日本也。查繼佐撰「罪惟錄」、「魯春秋」二書均著有「（己丑）冬十一月，遣太常卿任甲、御史余圖往日本通好」；此中消息，殊可注意。又據謝國楨「晚明史籍考」：馮京第常至日本乞師，著有「浮海記」。但考馮之乞師與

www.docs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**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**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s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www.docsriver.com 商家 本本书店
内容不排斥 转载、转发、转卖 行为
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

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，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

www.docs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**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**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s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此記所述實爲兩事，當屬另一種。關於所謂乞師日本事，另有當時人黃宗義「海外慟哭記」與「日本乞師記」（並見「文叢」第一三五種「海外慟哭記」），可供參考。

(三) 鄭經、克塽父子撰「皇明□□樂齋公暨妣郭氏誌銘」、「皇明石井鄭氏祖墳誌銘」及「鄭氏耐葬祖父墓誌銘」。此三誌銘分別據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所編「臺灣史料集成」及臺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「臺南文化」六卷四期南史撰「記皇明石井鄭氏祖墳誌銘」轉錄，爲研究鄭氏的珍貴史料（內「鄭氏耐葬祖父墓誌銘」一文並見「文叢」第二二四種「臺灣詩薈雜文鈔」，題爲「先王父墓誌」，文字亦略有出入；因兩存之，以備考訂）。

(四) 葉舒穎撰「閩中卽事」詩四首。舒穎字學山，明虞部紹遠孫；清順治貢生。有「學山詩稿」。選詩四首，可作「臺灣詩鈔」（「文叢」第二八〇種）續補之篇。

(五) 「清三藩史料」選錄。國立故宮博物院前輯有「文獻叢編」，因就其中「清三藩史料」選取清廷議政王等議覆題本五件，內容全爲康熙十四年五、六月間鄭經攻圍漳州兵事。

(六) 「永憲錄」選錄。清江都蕭爽撰「永憲錄」四卷、續編一卷，編年記康熙六十年至雍正六年事。所選各條，幾全與臺灣朱一貴事變有關。

(七) 「雍正八年上諭檔」選錄。前僞滿洲國庫籍整理處編印有「史料叢編」一種

，收羅清代順、康、雍、乾四朝部分檔案。內刊有「雍正八年上諭檔」四卷，今選錄其有關臺灣事務部分。

(八)「培遠堂偶存稿」選錄。原書作者臨桂陳宏謀，於乾隆十七至十九年任福建巡撫。「存稿」收有「申飭臺郡廳縣照式造報社穀檄」、「清釐臺灣倉穀檄」及「嚴禁各口需索米船檄」三文，爲其巡撫任內檄飭臺灣府辦理者。

(九)「柚村文」選錄。原書爲清湯彝(字幼尊，號柚村)撰，就中選有「臺灣內附考」(附論)、「海寇考」、「壬辰征臺紀」(附論)及「市舶考」四文，均係直接、間接與臺灣有關；而以「壬辰征臺記」述道光十二年張丙事變，據謂由於「羽書絡繹，故得備其始末」，當爲身親與聞其事者，尤具參考價值。

(十)「綠野齋集」選錄。原書作者濰縣劉鴻翹，道光十三年冬，由廣東南韶連道調臺灣道兼提督學政，至十六年卸任；後官至福建巡撫，並署閩浙總督。茲錄其臺道任內「書孔平二公遺事」、「臺灣新修學政衙署碑記」、「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」、「臺灣道署斐亭記」、「臺灣道署澄臺記」、「臺灣府學重修夫子廟並祭器樂器記」、「臺灣記事」及「例贈孺人蔡母許太孺人墓誌銘」八文，其中「臺灣記事」亦記張丙事變(另有「臺灣府海防南路理番同知沈君墓誌銘」一文已見「文叢」第二二三種「續碑傳選集」、「上程制軍書」及「覆興泉永觀察周芸臯書」兩文見第二二九種「清經世文

編選錄」「附錄」，均從略。

(十一) 夏燮撰「臺灣之獄」。燮字嘽父，官永新知縣。道光三十年，託名江上蹇叟，著「中西紀事」；至咸豐末，又有續增，都二十四卷。選其卷十「臺灣之獄」，乃專記道光二十一、二年間中英鴉片戰爭英兵犯臺及臺灣鎮、道因而構獄事件。

(十二) 鴉片戰爭閩省軍需奏銷案兩件。此兩件原載「明清史料壬編」(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)第九本八九一—九三及八九九頁，一為「閩浙總督劉韻珂等奏摺」(移會抄件)，一為「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劉鴻翱等奏移會」，內均涉及臺灣。

(十三) 陳璞撰「送黎召民觀察臺灣序」。作者著有「尺岡草堂遺集」，光緒十五年刊。順德黎兆棠，字召民，同治八年九月任臺灣道；上文即載於「尺岡草堂遺集」中。

(十四) 「岑勳襄公奏稿」選錄。原書作者西林岑毓英，光緒七年五月，由貴州巡撫調福建，督辦臺灣防務。在任一年中，兩次渡臺，續行「開山撫番」、濬大甲谿、築臺北城等，頗多建樹。後官至雲貴總督，卒諡「勤襄」。遺有「奏稿」三十卷，選其卷十六至十八中有關臺灣者三十二件摺片。

(十五) 「石遺室集」選錄。原書作者侯官陳衍(號石遺)，光緒十二年九月應臺灣巡撫劉銘傳之招，東渡參預戎幕，留臺年餘而去。在臺所作詩，已選刊「臺灣詩鈔」中。茲再就本集選取「劉銘傳別傳」、「書姚石甫張亨甫兩先生事」及「行抵臺北內山

加九岸記」三文，因並與臺灣有關。

(十六) 唐贊袞撰「臺陽集」。作者字韡之；於光緒十七年嘗署臺灣道，旋補臺南府知府，迄二十一年正月離任。著有「臺陽見聞錄」，已刊列爲「文叢」第三〇種。其詠臺詩篇，輯爲「臺陽集」，載在「唐繼之全集」第二冊中，前編「臺灣詩鈔」未及收入。今略刪一二，補刊於此。

(十七) 不著撰人「書臺嶠紳民電稟後」。此文錄自上海官書局印行的「皇朝薈艾文編」，作者闕名。光緒二十一年「馬關條約」割讓臺灣與日，臺地紳民會上電清廷抗爭，作者因感書臺灣史略著於篇，以存舊蹟。

(十八) 「澎湖文獻抄存」十二則。此帙爲黃典權先生所提供，悉爲未經著錄的文獻。其中以有關澎湖蔡廷蘭者爲多，林鳳捷次之；餘一二爲其他資料。黃先生並撰有「後記」（附於全帙之後），說明所得經過；各文末按語（或括弧內註語），亦出於黃先生手筆。按蔡廷蘭著有「海南雜著」，已列「文叢」第四二種，可供參閱。

(十九) 題爲「數典不忘」的譜牒資料。此帙爲清乾、嘉間臺灣縣內閣中書林朝英的家譜，亦爲黃典權先生所提供。末附黃撰「後記」。

本書所收除「澎湖文獻抄存」及「數典不忘」外，多爲積存零稿，或抄自專集、或錄諸彙刊；因間有原書已不在手，說明不免有缺略之憾！（吳幅員）

臺灣關係文獻集零目錄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一 | 閩省海賊…………… | 孫承澤 | (一) |
| 二 | 浮海記…………… | 張麟白 | (七) |
| 三 | 皇明□□樂齋鄭公暨妣郭氏誌銘…………… | 鄭經 | (二五) |
| | 皇明石井鄭氏祖墳誌銘…………… | 鄭經 | (二五) |
| | 鄭氏祔葬祖父墓誌銘…………… | 鄭克塽 | (二七) |
| 四 | 閩中卽事…………… | 葉舒穎 | (三一) |
| 五 | 清三藩史料選錄…………… | | (三三) |
| | 議政王等議平南親王尙可喜疏之題本(康熙十四年七月初七日)…………… | | (三三) |
| | 議政王等議海澄公黃芳度疏之題本(康熙十四年七月初七日)…………… | | (三四) |

議政王等議海澄公黃芳度疏之題本（康熙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三五）
議政王等議平南親王尙可喜等疏之題本（康熙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三七）
議政王等議海澄公黃芳度疏之題本（康熙十四年八月十三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三八）

六

永憲錄選錄……………蕭爽（四一）

七

雍正八年上諭檔選錄……………（四九）

八

培遠堂偶存稿選錄……………陳宏謀（五一）

申飭臺郡廳縣照式造報社穀檄（乾隆十八年二月）……………（五一）

清釐臺灣倉穀檄（乾隆十九年四月）……………（五一）

嚴禁各口需索米船檄（乾隆十九年閏四月）……………（五二）

九

柚村文選錄……………湯彝（五三）

臺灣內附考（附論）……………（五五）

海寇考……………（六〇）

壬辰征臺考（附論）……………（三）

市舶考……………（六）

十

綠野齋集選錄……………劉鴻翱（七）

書孔、平二公遺事……………（七）

臺灣新修學政衙署碑記……………（七）

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……………（七）

臺灣道署斐亭記……………（七）

臺灣道署澄臺記……………（七）

臺灣府學重修夫子廟並祭器樂器記……………（七）

臺灣記事……………（七）

例贈孺人蔡母許太孺人墓誌銘……………（八）

十一

臺灣之獄……………夏燮（八）

十二

鴉片戰爭閩省軍需請銷案兩件……………（九）

閩浙總督劉韻珂等奏摺（移會抄件）……………（九三）
戶部「爲內閣抄出署閩浙總督劉鴻勳等奏」移會……………（九八）
十三

送黎召民觀察臺灣序……………陳璞（一〇一）

十四

岑襄勤公奏稿選錄……………岑毓英（一〇三）
謝調福建巡撫恩摺（光緒七年五月初六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〇三）
酌帶官兵赴閩籌辦海防摺（同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〇四）
調文員赴閩差遣片（同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〇六）
起程赴閩摺（五月十三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〇六）
黔鑄炸礮帶往福州片（同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〇七）
抵閩接印謝恩摺（七月初七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〇八）
會商臺灣防務大概情形摺（七月二十四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〇九）
臺灣綠營升調等事咨商總督辦理片（同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一一）
渡海行抵臺灣府城日期片（八月初十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一一）
臺灣等處颶風大雨片（八月二十九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一三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行抵基隆日間內渡片（同日） | （二四） |
| 渡臺查明情形會籌防務摺（九月二十六日） | （二四） |
| 興修大甲溪河隄片（同日） | （二七） |
| 請將「琛航」、「永保」輪船二號輪流渡臺片（同日） | （二七） |
| 賑濟澎湖饑民片（十月十三日） | （二九） |
| 臺澎各營裁兵餘米變價留作臺防經費摺（十一月初四日） | （二九） |
| 再行渡臺片（同日） | （三三） |
| 到臺籌辦開山撫番等事片（十二月十八日） | （三三） |
| 賑濟嘉、彰兩屬災民片（十二月二十日） | （三五） |
| 宜蘭縣節婦林莊氏等請旌摺（同日） | （三五） |
| 嘉義縣土匪莊芋等滋事情形片（光緒八年正月二十六日） | （三七） |
| 蔡標帶黔軍回伍片（二月二十二日） | （二六） |
| 攻克嘉義土匪莊芋等巢購擊匪首片（三月初六日） | （二六） |
| 黔軍起程回黔片（五月二十二日） | （二九） |
| 謝署雲貴總督恩摺（五月二十四日） | （三〇） |
| 調閱差遣各員飭回原省原籍片（同日） | （三〇）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黔軍全數回黔片(同日)..... | (一三一) |
| 修理大甲溪及基隆營礮報銷片(五月二十九日)..... | (一三二) |
| 由黔運閩炸礮仍存臺備用片(同日)..... | (一三三) |
| 在臺瘴故遊擊牛世清等請卹片(同日)..... | (一三四) |
| 籌解黔饟片(同日)..... | (一三五) |
| 交卸福建撫篆起程赴滇日期摺(六月初一日)..... | (一三六) |
| 十五 | |
| 石遺室集選錄..... | 陳衍(一三七) |
| 劉銘傳別傳..... | (一三七) |
| 書姚石甫、張亨甫兩先生事..... | (一三九) |
| 行抵臺北內山加九岸記..... | (一四〇) |
| 十六 | |
| 臺陽集..... | 唐贊袞(一四一) |
| 十七 | |
| 書臺嶠紳民電稟後..... | 闕名(一四七) |
| 十八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澎湖文獻抄存····· | (一九一) |
| 蒼聖祭祀儀節····· | (一九一) |
| 蔡香祖像贊····· | (一九九) |
| 戶部執照(四件)····· | (二〇〇) |
| 監照····· | (二〇一) |
| 澎湖通判借據····· | (二〇三) |
| 催討澎湖通判借款稟帖····· | (二〇三) |
| 蔡香祖寄厝公約字(附甘愿約字)····· | (二〇四) |
| 蘭譜····· | (二〇七) |
| 六品軍功林鳳捷稟帖····· | (二〇八) |
| 奉委條記····· | (二〇九) |
| 委赴管理烽火館諭····· | (二一〇) |
| 署澎鎮右協都閩府李札····· | (二一〇) |
| 十九 | |
| 數典不忘····· | (二二三) |
| 坡尾開族····· | (二二三) |

立嫡立嗣宗規……………(三九)
職員執照……………(三〇)

臺灣關係文獻集零(一)

閩省海賊

孫承澤

給事中何楷疏：『臣家居海濱，頗悉近事。自袁進、李忠初發難而後，寇禍相繼者二十餘年。惟進與忠及芝龍三人就撫，進忠用之於遼東，竟沒沒無聞焉；芝龍建功海上，漸躋副將矣。諸賊不謂其以功得官，但知其起家亡命，而今日富貴烜赫如斯也；競欲以芝龍爲榜樣，謬謂「非做賊，必無以博官」：則皆「撫」之一字爲之囿耳。請著爲令：自今以後，但遇海賊發，專以勦滅爲主；敢有言招撫者，殺死無赦。如是而從賊者無更生之望，庶乎有所畏而自止也；猶未也。二十年以前之賊，未有如今日之多也。初亦謂渠魁斯得，則清晏可期耳；而正不其然。進忠之後，有楊祿、楊策；祿、策之後，又有芝龍；芝龍之後，有李芝奇；芝奇之後，有鍾斌；而斌之後，又有劉香也。驅逐未幾，旋復哨聚；如焚燹火，乍赤、乍白。即使今日劉香就斃，遂以爲可狃乎？臣未敢保一年無事矣。若小賊不剪，則大賊不止。當其爲小賊剪之，則易；當其爲大賊而殲之，則難。請嚴勅三省沿海副將、遊、守、把等官：乘今賊勢衰時，常出海巡哨；有發必擒，毋俾遺種。如一年之內，守、把獲賊不以數十計，副、參、遊獲賊不以過百計，即以「不稱職」罷斥。如是庶小賊不致滋蔓而爲大賊，於以肅清海甸庶有幾乎！雖然，墟賊

窟要焉。賊窟爲何？臺灣是也。臺灣在澎湖島外，水路距漳、泉約兩日夜。其地廣衍膏腴，可比一大縣，中國版圖所不載。初，窮民至其處，不過規漁獵之利已耳。其後見內地兵威不及，往往聚而爲盜。近則紅夷築城其中，與奸民相互市；夷、盜合爲一夥，屹然成大聚落矣。若此地不墟，則海上之禍，終無時而已。墟之術，非可干戈從事；惟嚴闌出接濟之禁。巡哨捕獲者，功如擒賊之例，卽以其貨物充賞。夷人無所裨利，賊徒無所搶掠；倘出而肆犯，則以武臨之，勢必將棄此地而去。賊窟旣墟，然後海氛可靖也』。

崇禎十三年，吏科都給事中王家彥疏：『嘗觀海內地勢，自江南以北沃野千里，不溝不洫。因嘆閩省海地如巾帨，民耕無所；且沙磧相薄，耕亦弗收。加以年荒賊急，窮民緣是走海如鶩，長子孫於唐市，指窟穴於臺灣；橫海鷗張，如先年周三、李魁奇、鍾斌等，其最毒者也。崇禎五年，劇賊劉香復徑逼五虎門，掠閩安鎮，幾搖省會。計自漳之福潯至省，不知歷幾寨、幾遊；而中左居漳、泉兩府之間，爲全省之門戶，由來爲賊所從入之逕，扼抗宜嚴。今幸數載小康，而流氛未殲，到處震驚；見山箐嘯聚者，亦復時撲時起。吸浪之鯨，伺隙易動；綢繆之策，不可不講。請以歷來祖制約略言之：國初，有衛所軍，無別兵；有指揮千百戶，無別將。無論戍陵皆軍，卽烽火、小埕、南日、浯嶼、銅山五水寨之舟師，無非軍也；而統於各衛之指揮，謂之衛總。至嘉靖四十二

年，撫臣譚綸、總兵戚繼光題復舊制，每寨設福哨、烏槳等號船四十餘隻；於五寨中，分三哨屯大洋賊舡必經之處。其餘各寨附近緊要港澳，則分哨以防內侵。又於道里適均海洋，定爲兩寨會哨之地。北抵浙之金盤、南抵廣之柘林，聯絡呼應，戈船相望。萬曆二十四年，撫臣金學曾委分守張鼎思、都司鄧鍾躬閱信地，復請添設嶺山、海壇、湄州、浯銅、元鍾、礪山、臺山、澎湖諸遊，於一寨之中以一遊翼之；錯綜迭出，雖支洋窮澳，無不搜焉。自昇平日久，而額軍、額船頓失舊制，指揮千百戶等官足不踰城市，會哨之法遂杳然矣；至因而選民兵、募客兵、編鄉兵，又聯漁兵業與軍而五矣。昔之爲軍者一，而可以殺賊；今之爲兵者五，而籍愈虛、賊愈熾；談海軍者，所以長嘆息也！按舊額而復之，依分哨、會哨法而核之；籍民兵而簡練之，鼓鄉兵而勿以官兵擾之；復徵沿海四十二澳漁兵之曉事者，厚其犒餉，偵賊所在，照各邊例以爲海上耳目而頓制之；皆今日不俟再計而決者也。至巡司之與衛所並建，當日江夏侯周德興念環海疎節濶目，乃於中所隙處設四十五寨城、射手百名，以資邏警。弘治十四年，按臣陸偁始裁三分之一，而寨兵益寥寥矣。夫以四十五司、四千五百之射手某布於寨與遊之間，懸軍插羽，聲勢俱猛。今寨旣鞠爲茂草，巡司官無專職，延挨年日；三、二弓兵勾攝他事，以爲生涯；餽廩之意，已無存矣。爲今之計，莫若以本寨原餉，仍募土民以充射手之數；專令教師肄習弓矢之外，不許妄行勾攝，恣爲侵漁。卒然遇警，賊少則率此以應賊，多則糾

合各寨將所轄一方之水陸等兵共堵擊焉。撫、按巡臨，則令其與衛所軍兵嚴行較藝，以爲巡司之勸懲。如此則官無虛設、兵皆實用，無地無殺賊之人矣。威繼光之平倭也，鷄鳴蓐食，殲厥無遺；故至今倭猶惕息其餘威，以「犯華不利」爲戒。今賊且生生不已矣，猶可留「撫」之一字以爲海上之傳燈乎？自賊飽而陽以撫愚我，我將飽而陰以撫酬賊；於是旗鼓雖設、壁壘雖嚴，而賊之去來動靜，未有不先通於將者。兵乘賊至，則引下風以避之；賊去，則尾其後以送之。抽矢扣輪，以發虛聲；遮襲商艇，以當捕擊；海波尙得有晏時乎？惟曉然示以渠魁法在必殲，以斷行間之觀望，則將無利於賊金粟。馬羊之羶去，而後陷陣死綏之志堅矣」。

給事中傅元初論開洋禁疏：「臣竊見中國之財，天產地毛，悉以供西北邊之用，出不復返；兼今軍需孔棘，徒求之田畝，加派編戶，此亦計之無如何也。然利害有宜剖析、時勢有宜變通，有閉之乃釀隱禍而開之足杜姦萌者，則如閩中洋禁，曾奉明旨。然臣、閩人也；謹查先臣何喬遠曾有疏議，謹詳其概，則又有未始不可採行者。臣請得按論之。萬曆年間，開洋市於漳州府海澄縣之月港，一年得稅二萬有餘兩，以充閩中兵餉。至於末年，海上久安，武備廢弛；遂致盜賊劫掠，兼以紅毛番時來倡奪船貨。官府以聞，朝廷遂絕開洋之稅。然語云：海者，閩人之田。海濱民衆生理無路，兼以饑饉薦臻，窮民往往入海從盜，嘯聚亡命。海禁一嚴，無所得食，則轉掠海濱；海濱男婦束手受刃

，子女、銀物盡爲所有，爲害尤酷。近雖鄭芝龍就撫之後屢立戰功、保護地方，海上頗見寧靜；而歷稽往事，自王直作亂以至於今，海上故不能一日無盜，特有甚、不甚耳。海濱之民，惟利是視，走死地如鶩；往往至島外甌脫之地曰臺灣者與紅毛番爲市。紅毛業據之以爲窟穴，自臺灣兩日夜可至漳、泉內港。而呂宋佛郎機之夷見我禁海，亦時時私至雞籠、淡水之地與奸民闖出者市貨。其地一日可至臺灣，官府卽知之而不能禁，禁之而不能絕，徒使沿海將領、奸民坐享洋利；有禁洋之名，未能盡禁洋之實：此皆臣鄉之大可憂者。卽當事者譚海上事，亦未能詳悉以生利彌害之計告於我皇上；臣知而不言，誼所不敢出也。蓋海外之夷，有大西洋、有東洋。大西洋，則暹羅、柬埔寨諸國；道其國產蘇木、胡椒、犀角、象牙諸貨物，是皆中國所需。而東洋則呂宋，其夷佛郎機也；其國有銀山，夷人鑄作銀錢獨盛。中國人若往販大西洋，則以其產物相抵；若販呂宋，則單得其銀錢。是兩夷者，皆好中國綾緞、雜繒；其土不蠶，惟藉中國之絲到彼能織精好緞疋，服之以爲華好。是以中國湖絲百斤，值銀百兩；若至彼，得價二倍。而江西磁器、福建糖品、果品諸物，皆所嗜好。佛郎機之夷，則我人百工技藝有挾一技以往者，雖徒手無不得食；民爭趨之。永樂間，先後招徠東、西二洋入貢之夷，恭謹信順；與北虜狡悍不同。至若紅毛番一種，其夷名加留巴；與佛郎機爭利，不相得。曩雖經撫臣大創，初未嘗我怨，一心通市，據在臺灣；自明禁絕之，而利乃盡歸於姦民矣。夫利歸於

姦民，而使公家歲失二萬餘金之餉，猶可言也。利歸於姦民，而使沿海將領、不肖有司因以爲奇貨，掩耳盜鈴，利權在下；將來且有不可言者。竊謂洋稅不開，則有此害。若洋稅一開，除軍器、硫磺、焰硝違禁之物不許販賣外，聽閩人以其土物往；他如浙直絲客、江南陶人各趨之者，當莫可勝計，即可復萬曆初年二萬餘金之餉以餉兵；或有云可至五、六萬，而即可省原額之兵餉以解部助邊：一利也。沿海貧民多資以爲生計，不至饑寒困窮，聚而爲盜：二利也。沿海將領等官不得因緣爲奸利，而接濟勾引之禍可杜：三利也。倘以此言可採，則今日開洋之議，洋稅給引或仍於海澄縣之月港、或開於同安縣之中左所，出有定引、歸有定澳，不許竄匿他泊。即使漳、泉兩府海防官監督稽查而該道爲之考覈，歲報其餉於撫臣；有出二萬餘之外者，具冊報部，以憑支用。臣鄉弁鄭芝龍屢立奇功，既受延世之賞，仍責以海上捕盜賊、詰奸細，使人與船無恙，計年量加陞賞。其麾下士卒，向聞係芝龍散金以養之，故所向有功，今其麾下之餉或可就此酌給；無責令久出財力，爲公家幹事之理：是又一利也。竊考有宋之季，市舶司實置在泉州，載在舊制可考；其時郡守諸臣有爲海舶祈風之詩，此亦前事之可據者。廣東香山澳亦見有稅額，閩、廣一體耳。此非臣一人之言，實閩省之公言也。伏乞勅下閩省撫、按查洋禁果否盡閉、開洋果否無害有利？廣詢漳、泉士民，著爲一定之規，庶奸利可杜、兵餉可裕矣。

臺灣關係文獻集零(二)

浮海記

黑甜道人張麟白著

肅虜伯黃斌卿，號虎癡；興化衛人。明辨，有智術；儀狀軒舉。通文義，善談論。父爲北方縣丞；斌卿弱冠，隨父之任。遇盜，父被害，不能歸；遂客游於北。以星術、書寫干人，與妓劉氏交好。日久，資用乏。斌卿以應襲投牒兵部，並陳其父死難狀，得以恩例，授把總出身；需使用百金，斌卿稱貸不足，劉氏捐衣飾助之。斌卿之任，劉氏從，後陞舟山參將，攜歸閩；妻蔡妬悍，日凌逼之，自縊死。斌卿在舟山三年，陞江北總兵。南都變，解兵，遁歸。

隆武卽位，斌卿出千金助餉，上「恢勦便宜」數策。自陳舟山舊轄爲海外巨鎮，饒魚鹽利，番舶商賈往來不窮，資其稅利；招徠訓練，可北窺長江，進取吳、越。上善之，封肅虜伯，賜劍印；率兵屯舟山，得便宜行事。斌卿乃集將佐顧乃德、朱國泰、朱壽、劉世勳等設法聚糧、造船整衆，稍可觀；復上疏乞崔芝自副。芝至，爲之延納士人、招接商賈，聲益振。

丙戌六月，魯事敗，失浙東；寧國公王之仁父子率舟師歸斌卿，斌卿誘擊之，盡併其衆。有張國柱者，劉澤清部將；劉降北，國柱與高進忠浮海南走。後進忠復登陸降清

，國柱率所部走定海投之仁，遂擯兵柄。之仁敗沒，國柱悉定海舟師來爭舟山；斌卿以陸兵不敵，悉令百姓乘城，已撤兵出洋決水戰。國柱將士多北人，分兵登岸圍舟山；百姓力禦之，得不破。斌卿在海中戰三日夜，幾敗；適閩將阮進來助，因大破國柱。先是魯以富平將軍張名振守石浦。後名振棄石浦，以舟師護王投舟山；斌卿不納，飄泊外洋。國柱既敗，乃劫王妃張氏北去。斌卿既得國柱船百號，又劫義師鎮將胡來貢船，奪其輜重；襲殺監軍御史荆本徹，併其衆。於是，據舟山爲持久計；有時入掠內地，而見北兵輒卻走。

乙酉冬，敗於崇明；以周瑞力戰，得全。丙戌正月，朱國泰敗沒於青村。丁亥春，有兩王子來，復卽辭；入閩，斌卿令人沈之外洋，得金帛數萬。六月，忠威伯賀君堯來歸；盡殺其全家，併其船十五號。十一月，悉衆侵定海關，敗還，亡失將士甚衆。自此，不敢窺浙直；謂人曰：『舟山懸絕海外，不懼敵至；惟保聚訓練，待時而已』。限民年十五以上，充鄉兵；男子死，妻不得守寡，田必入官；年六十無子者號曰孤老，悉收財產入官，量其口食給之。舟山田，半屬寧波內地人管業，因剃髮不敢過海，盡籍爲官田；民承種者，曰官佃。合山之田，官居其二、民居其一；意欲盡收民田入官，然後行土司蠻峒法，爲世守計。隆武出亡後，魯王以令旨來，不奉；自鑄印署置文武，生殺黜陟任意。後與張名振爲仇，逐之。又標將王大振者，富於財；斌卿奪其印，詐之不已，

大振懼而逃。會魯王不合於鄭彩，彩棄王而去；名振與阮進迎之沙埕，因同北上，大振歸焉。王朝先者，故王之仁部將；斌卿威制之，使守西洲渡。朝先亦恨，與張、阮合疏其逆蹟於王；王素恨斌卿，下其疏合諸鎮會討。斌卿驕恣，馭下少恩，將士皆不附。阮進於海上有雄名，聞其兵至，頗懼；遣腹將陸偉、朱玖禦之，戰輒敗。斌卿思諸人挾王命來戰則不直，且強弱不敵，乃求救於安昌王及宮師張肯堂；二人爲畫策，請罪於王，復發書名振、朝先、進曰：『彼此皆王臣，兵各無妄動；候王至處分！』阮船既集，斌卿設備，各按營不動；己丑九月二十四日也。已而，斌卿叛將陸偉、朱玖、林隆等皆開船脫走。進疑斌卿逃，縱兵大掠；斫斌卿，中其腦，縛而沈之水。

妾陳氏，舟山人；劉氏，係沈猶龍幼子沈廣初妾。子世爵，卽名振壻也；名振託公義收卹之；後不知所終。

平夷侯崔芝，本姓周；因爲暴海中，匿名崔芝。拜爵後，始復姓周，仍名崔芝，號九玄；福清縣榕潭人。族大，曾祖某，世廟時爲僉憲。芝有膽略，精礮弩弓矢。禮賢下士，樂施予，尤喜賑貧困、卹人於厄。軀貌挺異。少讀書，與周之夔、林正亨等同學；不成，歸耕。射獵、漁釣之事，無不習；兼明醫卜。

年二十，落拓游江湖，與番舶賈人交，稱貸、貿易，往來日本；同輩服其智數，聽

指揮。見海舶中多厚貨，心艷之。乃戒舟人勿裝貨，多攜礮弩兵器出洋；擄襲一舟得志，後屢爲之。其徒衆，有劉香、鄭芝龍等。但其著令不殺人，船貨只取其半；有窮可憐者，全釋之；海上稱「仁盜」。後潛歸家，爲有司所得，繫獄幾二年；同事者斂金爲請託。芝平日傾貲交納胥吏，又惠濟獄中人，人盡德之，以故得脫去；仍走入海，改姓崔，恐爲族人累也。

年四十，見朝政將亂，慨然語其屬曰：「大丈夫當及筋力尙壯，乘時立功，爲朝廷用耳。」乃分所貯財物，令各散去；其願就招撫者，從。大吏爲題請，得把總銜，仍令駐紮海邊，撫戢餘衆；加陞黃華關把總，並巡沿海商舶。

乙酉秋，黃斌卿薦其才，加水軍都督，鎮舟山。芝率其弟周瑞、姪周騰、周驥、義子林臯、鄭如熊、副將翁長盛、林順等，列營與斌卿犄角。時內地商販苦斌卿劫掠，不復來。芝諫止，又親經紀其事，省稅價、寬盤詰以惠商旅；遠來慕義之士，各視其才高下，禮待無失；人爭歸之，幾傾斌卿。斌卿外服其才，漸忌之。芝方以乞師日本自任，斌卿撓之；乘其市藥材、綾錦，密令人奪之路。芝怒，訴斌卿；斌卿佯不知，薄責其下。芝怒，於丙戌四月拔營南歸。

五月，朝見，加平海將軍印。六月，張肯堂奉旨督師直、浙，薦芝前將軍；會張爲鄭芝龍所阻，悉以軍器、火藥付芝，令一軍先發。七月，進至沙埕，浙東已失；遂破蒲

門所、據鎮下關，謀取溫州。

九月，報隆武棄延平出走、芝引兵南還；續聞福州亦破，芝龍走漳、泉，且挾芝妻子招芝。時安昌王在芝營；肯堂以二舟泊琅琦，芝邀之進屯海壇山。忠威伯賀君堯、吏部朱永佑、武康將軍顧乃德會議立安昌王監國，王辭；乃合衆下泉州，欲勸芝龍舉兵。至平海衛，過大岞、小岞，大舟覆，失金銀、器甲數萬。十一月，至安海，芝龍決計降北；安昌王與諸大臣至，不爲禮，反劫衆議降。衆皆咎芝，芝大悔恨；挾利刃見芝龍，流涕言曰：『芝一介武夫，海隅亡命；今荷國恩，決不愛一死！所惜大人以二十年威望，一旦墮地；豈大丈夫所爲！若聽芝言，悉甲長驅以復八閩，芝願碎首先登；如必欲髮髮請降，芝願先一死，以明不敢背德！』乃抽刀欲自刺；芝龍止之。後數日，芝龍登陸；芝戒其下疾行還北。十二月，至海壇山。

丁亥三月，攻復海口、鎮東二城；遣義子林臯護安昌王至日本乞師。四月，復失鎮東，參謀林籥舞、總兵翁長盛、趙牧等敗沒。

戊子，魯王封爲平夷侯，移鎮沙埕。督師劉中藻恢復福寧州，兵甚盛；芝與水陸掎角，溫、台響應。己丑，中藻敗，芝北據玉環三盤諸山，開黃華關等處。庚寅春，與弟閩安侯周瑞構釁；予奉王命和解之，釋怨如故。後阮進助攻閩安，閩安敗，去；復與建國公鄭彩相攻，殺傷甚衆。辛卯，予再奉勅召芝北守羊、瞿等山；以錢糧不給，爲名振

、進所阻——時芝年六十矣。

芝有心計，能輕財；其調度士卒、安插耕屯與較算魚鹽畜牧之利，井井有法。但性稍褊急耳。

荆本徹，號大徹；鎮江丹陽人，甲戌進士。南都之變，大徹以憲副，傾財募士。聞吳師志葵倡義吳、浙，引兵來會，共立義陽王監國；志葵統兵入泖，大徹留輔王。七月，清兵至吳淞，大徹率諸將力戰不勝，走崇明。已復送義陽王入浙東，因留定海。

丙戌，還屯舟山小沙壩。大徹姑息士卒，無紀律，所至失民心。時斌卿在舟山，方忌大徹，未敢發。而大徹役使其民、又賤買米穀，民訴於斌卿；斌卿故作無可奈何狀，以好言慰遣之，民以此德斌卿。斌卿密緘民詞送大徹，大徹怒，愈苦民。斌卿知民可用，召各寨大姓，語之曰：『荆某已降虜，即日將大掠舟山；欲盡劫諸子女，而以丁男充伍，然後去。予欲攻之，慮力不支。汝第歸告所親，善自避匿！』大姓叩頭謝，歸以其言遍告百姓。於是人人憤激，願出死力相助殲荆。斌卿乃出兵，合百姓攻之。大徹將士皆騎射，一可當百；戰三日，斌卿兵欲退。會大徹營中有叛者出投斌卿，告曰：『火藥已盡，兵馬已竭矣！』斌卿乃鼓百姓力攻，遂潰；父子、兄弟皆遇害。夫人以年老，獲免；後斌卿迫於人言，遣人送歸內地。

顧錫疇，號瑞屏；崑山人，己未進士。以禮部尚書，家居。

乙酉秋，渡海至溫州。聞隆武立，遣人上書陳治道，並論古今興復之要；加大學士、宮保，敦趣入覲。未及行，會溫州總兵賀君堯恃兵力、多縱恣，錫疇每以正論抑之。有庠士忤君堯，君堯笞辱之；諸生不服，聚公堂爭之；君堯合士卒露刃逐諸生，有傷者；遂喧訟於錫疇，錫疇將具疏劾之。一夕，盜殺錫疇於江心寺；蓋君堯所使也。

忠威伯賀君堯，號淳字；鎮江丹陽人，本籍鳳陽。崇禎末，任溫州參將，加都督銜。隆武立，掛忠威將軍印。爲人坦夷和厚，親其故鄉人。子光禧、光祚，勇而能文。但不能禁戢士卒，爲民患。以私憾殺錫疇，衆論不與。

丙戌，清兵破溫，君堯走海，與巡撫盧若騰同棲鎮下關；士卒散，僅存數艘。適平夷侯周崔芝北上；周故君堯標將，舊有恩，卽迎入營。九月，同入閩，至海壇山。其部將歐興，海壇人也；爲招募洋船，得五十餘艘。

丁亥春，同宮師張肯堂聯踪入浙，至溫之玉環山——其故治也。洋中魚利，不下萬金；時值初夏，魚船正盛，輕重稅之，所得不貲。但經歐興乾沒過半，君堯積不能堪，盡抄其船所有；興恨未得發，將至舟山，卽以密書約黃斌卿，令圖之。斌卿乃遣劇賊王

大用、林隆來迎擊，盡併其船，殺君堯及二子諸孫甥。夫人年六十五，賢而知體；臨死，悉驅子孫婦並孫甥女輩赴水，然後自溺：全家死者百口——時六月初二日。

平國公鄭芝龍，號飛黃；泉州安海人。所居地名東石，負山面海，本寇盜出沒處。芝龍修軀偉貌，倜儻善權變。少卽習遊海島，慷慨得衆心。閩俗恥貧而輕死，富者以通番爲業、貧者以劫奪爲事；芝龍徒衆旣盛，二者兼行。有李習者，巨商也；往來日本，與夷習，遂棄妻子，娶於夷。芝龍少年姣麗，以龍陽事之；李以萬金，託之持歸付妻子。會李死，芝龍匿之；盡以募壯士，若鄭興、鄭明、楊耿、陳暉、鄭彩皆是。迨壯歲，剽掠旣久，金寶無算，娶日本長琦王族女爲妻。日本法：娶夷者，終身不得歸；惟芝龍挈其妻還東石。有第宅，綿延數里，朱欄、錦幄、金玉之飾，無所不有。

崇禎中，受巡撫沈猶龍招撫。猶龍母誕，芝龍進一金盆，嵌一珠龍蟠珊瑚樹，高尺許；猶龍受之，私與家人語曰：『此奇物，得對尤妙！』芝龍知之，三日後，復進一盆，式度無二。閩人無貴賤老幼，但舉一「鄭」字，卽低首畏服。時南安有苟愍、惠安有劉香，與芝龍皆稱富強。苟愍先亡。劉香恃衆不受撫，朝命芝龍討之；戰於五虎門外之定海所三日。芝龍本不敵香；其弟芝虎驍勇莫當，望見香坐大舟，指揮兵卒；獨以小舟直入其陣，躍登大舟，欲擒之。香亦勇，乃親接戰，船兵各相格鬪；久之，芝虎與香棄

刃徒搏，相持墮海，皆死。芝龍遂併其衆，威聲益著。家藏金銀皆鑄獅子、虎、豹形，重百斤。造華屋曲房，置花梨、紫檀床架，高下居之；覆以紗幔，示不用。置犀盔、犀甲、金盔、金甲各數十副；每出，親隨與己貌相類者皆服之，使人莫辨。

崇禎末，鴻達與彩並率舟師駐防江上。弘光封芝龍南安伯。乙酉，隆武以唐藩入閩，芝龍與鴻達、巡撫張肯堂、巡按吳春枝同擁戴；封芝龍平虜侯，進平國公。丙戌春，上以芝龍擅權，不能制；憤激親征，駐延平。清內院洪承疇，芝龍鄉人也；密以書通，許芝龍以閩粵王招之。芝龍於是忌肯堂北出，奏阻之，盡撤各路守兵。九月，清兵入福州，芝龍以封議未定，退歸安海。十一月，集諸將議降；安南侯楊耿、平夷侯周崔芝、定洋將軍辛一根等皆不從，弟芝豹、子成功極諫。芝龍決意降，又慚於衆，乃單騎登陸去。諸將皆散入海，弟與子亦各領所部，終不附。其妻日本夷女——卽成功母也，芝龍降後，自經死。

弟芝豹，於乙未二月至杭州，云赴京投兄；巡撫秦世植奏明，遣人押解至京。芝龍入旗後，以原銜隨朝行走；後爲家人首告通海，審無實據，猶押發遼東居住。後望見遼海外有船往來，疑之；仍收入京，高墻禁錮，開竇納飲食，日給一兩與之。滿婦伴守，生子頗多。壬寅十月，以通海處之極刑，及其幼子世恩並家口□人，籍其貲（此條後人所補，非「浮海記」原本）。

鄭鴻達，字羽公；芝龍異母弟。爲人清矯自異，稍知文義。芝龍受撫就職，鴻達以武舉授官；名雖不及兄，而品階差次。

流寇橫於上游，朝議以舟師截江，謂鄭氏長於水戰，詔芝龍入援。後以防海任重，改調鴻達；於是加鴻達總兵、彩爲副。統舟師自海道入江，駐兵京口。清兵渡江，鴻達颺去。

隆武立，以擁戴功，封定虜侯，進定國公。上幸延平，心非其兄所爲，而力不能救；憤激欲爲僧，退居安海。

福州陷，芝龍受清封，而鴻達不與，乃亦持不降之議。後芝龍已登陸，清就海中勅鴻達征粵，鴻達遂受之；令部下剃髮，然不留辮；心持兩端，不及成功矣。

成功原名森，字大木；芝龍子——母，日本女也。隆武卽位，年才二十一。入朝，上受之，賜姓，改名成功。姿貌頎秀，忠義性植。

丙戌冬，芝龍走回安海，合各營戰船，尙五、六百艘。降議既定，其幼弟芝豹出涕力爭，喧聲聞於外。成功見不可挽，乃糾諸將中同志者另走金門江，團結永寨於烏洋；上書其父諫曰：『我家沐主上大恩，滿門封拜；以成功之不肖，賜姓、賜爵；濊澤洪休，非尋常可比。方恨不得捐軀報國，何忍背主求生！況成功既從朱也姓，不得復爲父也

子矣。趙武、伍員之事，古人每圖其大者。幸大人努力自愛，勿以成功爲念！成功雖無知，安復左右朝夕爲天下笑；惟垂察焉！自是，父子遂絕。

芝龍降後，成功集諸大老路振飛、曾櫻、張肯堂、朱永佑、陳軾、林奎等歃血盟，共圖國事。常痛其母之死，雖芝龍以清命時苦招之，終不聽。

鄭彩，號羽長；芝龍族姪也。劍眉長髯，儀狀魁碩。有智略，與諸將異。鴻逵奉命守江，彩亦以總兵守采石。

隆武立，遣守杉關，封永勝伯；以兵敗，降爲恩宥伯。

丙戌秋，魯王出海欲依黃斌卿，斌卿拒之，漂泊外洋；彩適至舟山，遂奉王入閩。時芝龍已降清，屢書勸彩執王自歸；彩不聽。丁亥，進封建國公。閩海舟皆出鄭氏門下，自芝龍降北，國姓居南海中，皆彩主之。戊子春，奉王駐福寧州。閣臣劉中藻復福寧，欲迎王；彩與之忤，反掠其地，致百姓怨叛。中藻敗後，復與王忤。己丑，棄王南去；王依阮進，得達舟山。

庚寅，與國姓構釁。成功擊走之，襲執其妻子；成功祖母責其孫善遇之，得釋還。秋，北至玉環山，欲爭平夷侯地，攻殺累月；後阮進助平夷，彩敗去。始，閩安周瑞、蕩胡阮進皆彩義子，平夷則稱門生；至是互相攻殺，惟力是視矣。